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11號

上訴人 劉淑惠

被上訴人 謝正裕

林錦勳

陳嘉碩

邱義雄

何俊憲

涂冠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慶昀